

土地勘测定界

技 术 报 告

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目 录

- 一、项目委托协议书
- 二、任务来源
- 三、技术依据及作业依据
- 四、测绘内容
- 五、测绘成果
- 六、质量评价
- 七、土地供应勘测定界图及示意图



一、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委托协议书 (存根)			
编 号: CHXMDJ-2020-0000272			
委托方	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木村		
项目类型	土地供应测绘		
收件人	欧阳瞳	收件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联系人	刘义	联系电话	18674761334
委托单位	同意委托该项目。		
意见	委托人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二、任务来源

2020年3月30日,根据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对位于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木村一宗土地进行土地供应测绘。

三、技术依据及作业依据

(一) 技术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3.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4.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1995);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国土资源行业标准 TD/T1008-2007);
6.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8. 《衡阳市土地储备与经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二) 作业依据

①《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20]14号文件及附图(蓝线图),②《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1453号。

四、测绘内容

(一) 外业测量

1. 控制测量

利用HNCORS网和全站仪导线测量结合的方法进行权籍图根控制测量。施测时采用脚架观测且独立观测两次,每次都是稳定10

秒钟的固定解，两次观测坐标点位互差不大于 3cm 时，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成果。

2. 数据采集

利用控制点采用全站仪进行碎部点、界桩点数据采集，局部施测困难地方，利用手持测距仪或钢尺进行测量，并绘制草图。对该项目进行全要素测量。

仪器名称	测量精度	检定日期
GNSS 接收机	平面：±10mm+1ppm 高程：±20mm+1ppm	2019/12 月
TS06 全站仪	测角精度 1"	2019/12 月
Leica 测距仪 D510	±1mm	2019/12 月
钢 尺		

(二) 内业制图

1. 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12 度 30 分（1.5 度带），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勘测定界测绘成果图编制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采用专业制图软件以 1: 500 比例尺地形图为底图绘制勘测定界地籍图，接边后录入数据库。

根据外业测量成果及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图上展绘土地供应红线界址点，根据并利用地籍图编绘勘测定界测绘成果图。依据批准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计算各类土地用途面积。

3. 统计单位精度

项目面积统计单位为平方米，精度到小数点后二位。

五、勘测成果

（一）宗地概况

本次供地测绘的地块号为 CHXMDJ20200000272，地块位于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木村，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1453 号。

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20]14 号，该宗地批准容积率为 ≤ 0.4 ，批准建筑密度为 $\leq 27\%$ ，批准绿地率为 $\geq 45\%$ ，规划批准用途为殡葬用地。

（二）土地供应情况

利用专业制图软件通过解析法计算得出本次供地地块面积为 10226.95 平方米，占用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1453 号面积 10226.95 平方米。

（三）各类土地用途面积计算

本次供地地块面积为 10226.95 平方米。

（四）商服用地路线价面积计算

无商服路线价。

六、质量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通过二级检查一级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示意图

